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教育系统基层“五好” 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各院校：

现将《唐山市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各校建设行动方案（含第一个周期的具体实施方案），请于3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学校政治工作科备案，电子版发至邮箱：ggw302@126.com。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佟红娜 2825635，17746151101

附件：唐山市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



附件：

唐山市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 建设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精神，落实教育部关工委和省教育厅关工委关于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工作部署，加强我市教育系统基层关工委建设，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实际，唐山市教育局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决定从2025年开始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以下简称建设行动）。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新时代关工委的工作定位、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坚持基层导向和问题导向，确立“领导班子建设好、‘五老’作用发挥好、制度建设执行好、积极探索创新好、活动经常效果好”的建设目标，坚持务实创新，强化示范引领，全面提升基层关工委凝聚力、组织力、创新力，建立健全关心下一代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全市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主体

（一）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关工委（以下简称县（市、区）教育关工委）；

（二）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初中学校、普通小学关工委。集团化办学的中小学校可以教育集团为建设主体，农村学校可以乡镇中心校或乡镇总校为建设主体，规模较小的初中、小学可联合建立教育关工委（以下简称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

（三）普通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民办高校关工委（以下简称高等学校关工委）；

（四）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

三、建设标准

（一）领导班子建设好（30分）

1.主动争取同级党政领导重视和支持，关工委工作被列入同级党政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工作考核，每年至少向党政领导汇报1次关工委工作。县（市、区）教育关工委、高等学校关工委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建立健全定期沟通协调机制。

2.关工委领导班子健全、结构合理、进出有序，由现职党政领导兼任主任，从同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的老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或双主任），配有专职或兼职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各负其责，退休老同志占一定比例。

3.设有秘书处（或办公室）等日常办事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设施，工作经费有保障。

4.县（市、区）教育关工委要实现所辖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全覆盖；高等学校关工委要实现二级学院关工委全覆盖。

（二）“五老”作用发挥好（20分）

1.组织动员更多“五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广泛发动社会优质“五老”资源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建设好“五老”骨干队伍，县（市、区）教育关工委至少20人，普通本科院校关工委至少30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民办高校关工委至少10人，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及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至少3人。

2.发挥“五老”队伍作用有平台、有载体。本级工作平台、载体，县（市、区）教育关工委至少2个，普通本科院校关工委至少3个，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民办高校关工委至少2个，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及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至少1个。

（三）制度建设执行好（10分）

1.建有完善的工作、会议、培训、请示汇报、经费管理、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办公会。其中，县（市、区）教育关工委、高等学校关工委每年组织开展培训、召开年度工作会议。

2.年度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并定期表扬。

3.对负责日常工作的老同志按照财务规定给予一定的经费补贴，对从事关工委工作的“五老”骨干在春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进行看望慰问，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老”按规定给予鼓励和表扬。

（四）积极探索创新好（15分）

1.结合实际探索关工委工作新途径、新方法、新模式，建设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活动品牌和工作平台。

2.定期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师生思想动态，针对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以及青少年成长中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加强分析研判，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咨询和参考。

3.重视数字关工委建设，创新运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开展关工委工作，积极打造网络优质关工教育资源、培育网络关工活动。

（五）活动经常效果好（25分）

1.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围绕理想信念、思想道德、传统文化、科学素养、法治教育、心理健康、家校社协同育人等方面，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教育活动。其中：

（1）县（市、区）教育关工委每年至少组织开展3项上级关工委部署的品牌活动，1次本地特色教育活动；

（2）普通本科院校关工委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4项上级关

工委部署开展的品牌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本校特色教育活动；

（3）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关工委、高职（专科）学校关工委、民办高校关工委、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结合实际，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 2 项上级关工委部署开展的品牌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本校（本院）特色教育活动。

2. 积极参加上级关工委组织的会议、培训及有关活动，并有效落实。

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自评表见附件 2，表中内容和分值可根据本地（本校）实际情况调整。

四、建设目标及周期

（一）建设目标：根据教育部及河北省教育厅关工委的工作要求，经过三个周期的建设行动，实现全市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比例达到 80% 左右。

（二）建设周期：全市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工作从 2025 年开始，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认定“五好”关工委的比例由本地（本校）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2025 年至 2026 年为第一周期，第一周期实现全市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比例达到 40% 左右，实现全市完全小学及以上学校关工委组织全覆盖。各县级教育关工委自行确定本地建设目标，制定本地分周期、分年度建设方案。

五、组织实施

全市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工作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各级教育关工委分级负责，分类指导，分段实施。市级教育关工委负责督促、指导、认定所辖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五好”关工委建设工作；县（市、区）教育关工委负责督促、指导、初审所辖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五好”关工委建设工作；高等学校负责本校及二级学院“五好”关工委建设工作。

“五好”关工委建设要与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相结合，以“五好”关工委建设带动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以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的成效，推动“五好”关工委全面建设。第一周期建设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5年全年。将2025年确定为全市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启动年。各县（市、区）教育局和高校党组织要率先实现本级关工委组织建设达到标准要求，为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作出示范；各级关工委要按照相应标准，查漏补缺，做好关工委组织建设。各县级教育关工委和市直院校要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和程序，组织初审，年底前做好首批“五好”关工委申报准备。

第二阶段：2026年1-6月。市教育局关工委向省教育厅关工委申报。同时，继续推进“五好”关工委的建设，指导首批“五好”基层关工委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全面提升“五好”关工委工作水平和工作

质量。

第三阶段：2026年7月至12月。开展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回头看”活动。一看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覆盖率；二看完全小学及以上学校全覆盖；三看高校二级学院关工委覆盖率。四看“五好”关工委建设进展。在开展“回头看”活动基础上，组织开展第二批“五好”基层关工委认定。

六、申报程序及认定办法

（一）县（市、区）教育关工委

县（市、区）教育关工委自查自评、市教育局关工委初审、报省教育厅关工委审核认定。具体如下：

1.县（市、区）教育关工委对照建设标准开展自查自评，达到“五好”关工委标准的向市教育局关工委申报。

2.市教育局关工委对所申报县（市、区）教育关工委进行审核验收，并将条件合格的县（市、区）教育关工委向省教育厅关工委申报，由省教育厅关工委按一定比例进行审核认定。

（二）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

市直中小学关工委对照建设标准开展自查自评，达到“五好”关工委标准的向市教育局关工委申报，由市教育局关工委按一定比例进行审核并认定，将认定结果报省教育厅关工委备案。

县（市、区）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自查自评、县（市、区）教育关工委初审、市级教育关工委审核认定，报省教育厅关工委备案。具体如下：

1.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对照建设标准开展自查自评，达到“五好”关工委标准的向县（市、区）教育关工委申报。

2.县（市、区）教育关工委对所申报学校进行审核验收，并将条件合格的学校向市教育局关工委申报。

3.市教育局关工委对县（市、区）教育关工委组织申报的学校，按一定比例进行审核并认定，将认定结果报省教育厅关工委备案。

（三）市直高等学校关工委

市直高等学校关工委，参照“（一）县（市、区）教育关工委”的申报程序及认定办法执行。

（四）市直普通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关工委

市直高等学校二级学院关工委，参照“（二）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县（市、区）高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关工委”的申报程序及认定办法执行。

市教育局关工委于每个建设周期结束前将本周期认定的“五好”关工委数量和名单报省教育厅关工委备案。

七、工作要求

（一）县（市、区）教育关工委对本地建设行动负总责。根据本地关工委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行动方案，要有总体建设行动目标，有每个周期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推进措施，有督促、指导、初审所辖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五好”

关工委建设行动的具体、可操作的办法。各县（市、区）教育关工委要将本地建设行动方案报市教育局关工委备案。

（二）各教育系统关工委要充分认识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对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行动方案，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要及时解决建设行动中的实际问题，总结经验做法，保证建设行动顺利开展。

（三）各县（市、区）教育关工委、市直院校关工委，要按照教育部关工委、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关工委要求，认真落实工作部署，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将建设行动做实做细，确保建设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开展。

附件：

- 1.河北省教育厅关工委《关于印发河北省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教关函〔2025〕1号）
- 2.教育系统基层“五好”关工委自评表

